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大厦 10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15:00-21:0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出席/出席授权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62 人,代表股份 729,922,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 人,代表股份 412,368.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54 人,代表股份 317,553.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95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情况: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57 人,代表股份 479,702,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2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董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9,114,074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20,808,162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2,844,578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712%;

反对 66,257,760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7%;

弃权 1,705,824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11,738,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21%;

反对 66,257,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123%;

弃权 1,70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董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9,114,074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20,808,162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60,977,047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994%;

反对 58,125,291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96%;

弃权 1,705,824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19,871,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275%;

反对 58,125,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69%;

弃权 1,70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董正刚、王爱华、刘谦、何平、李树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9,114,074 股。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20,808,162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2,160,915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763%;

反对 66,941,423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0%;

弃权 1,705,824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11,055,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896%;

反对 66,941,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48%;

弃权 1,70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29,922,236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29,365,336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7%;

反对 47,800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弃权 509,100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9,145,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9%;

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弃权 5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1%。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29,922,236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 729,365,336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7%;

反对 47,800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弃权 509,100 股,占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9,145,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9%;

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弃权 5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书、董利刚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北京海淀区旺庄北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共有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董正刚先生、何平先生代为参会;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授予激励对象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000 万股。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上述 2 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综上所述,授予条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激励授予,向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000 万股。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洪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共有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上述 2 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000 万股。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7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授予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前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计划的实施范围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728,406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 0.4836%。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用 1,018,000 股作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710,406 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未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账户卡剩余可用股份为 43,000 股。

6、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7、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983,476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 0.50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8、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账户中可用股份 50,000 股。

9、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可用股份数为 6,076,476 股。

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5,7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来源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后未使用的公司股份。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1,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8,741,958 股的 0.4809%。

三、激励计划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八、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九、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一、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二、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三、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四、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五、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六、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八、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十九、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十、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5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在限制性股票期限届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